

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

文件

广英职院学〔2020〕21号

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三好学生、 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
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表彰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，奋斗成才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学生素质，培养和造就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倡导争优创新风尚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成才，促进我校校风、学风的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专科学生，具备条件的均可以申报。

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

第四条 评选对象

(一)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对象为按规定注册的各年级学生；其中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必须是担任班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联及其他学生组织的干部；

(二)先进班集体以自然班为单位参评。

第五条 申报“三好学生”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理想远大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；
2. 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有强烈的时代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社会安定团结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思想素质过硬，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；
3. 严于律己，品德高尚。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热心班级建设，关心同学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和谐校园建设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；
4. 全面发展，身心健康。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参加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。个人所在宿舍无“脏、乱、差”现象；
5. 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。热爱专业学习，善于思考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的明确，积极实践，不断完善知识结构，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年度学习成绩平均分在85分以上。
6. 年度内无违纪违规行为，未受到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。

第六条 申报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情操崇高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关注时事政治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2. 服务大局，甘于奉献。热爱集体，乐于为同学们服务，积极组织、带头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，工作成绩优异；
3. 积极完成组织交付的各项任务，对承担的各项工 作认真负责，不计较个人利益得失，配合学院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，在建设良好班风、学风、校风中做出显著成绩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4. 勤奋学习，德才兼备。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5. 在学校和同学之间，积极发挥桥梁作用，及时沟通信息，能够为维护学校的稳定做贡献。
6. 个人所在宿舍无“脏、乱、差”现象，年度内无违纪违规行为，未受到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。

第七条 申报“先进班集体”条件

1. 思想政治工作突出。班委会、团支部政治坚定、联系群众、组织健全、团结协作，能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高威信；
2. 学生干部以身作则，认真贯彻执行学校以及二级学院的各

- 项规定，能够配合辅导员抓好班级建设，有显著成效；
3. 班集体荣誉感强，活跃度高。班级成员奋发进取，踊跃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、文体活动等各项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，有突出成绩；
 4. 班级学风良好，严谨求实。学生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勤奋刻苦，互帮互助，有比学赶帮超的学习氛围；
 5. 保持良好的校园环境、宿舍卫生；在文明校园建设活动中积极参与，成绩突出；
 6. 班级班风积极向上，尊师重教，诚实守信。本学年班级全体同学均未受过严重违纪处分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时间

第八条 评选程序

1. 各班级、各二级学院须成立评优小组，评优小组成员由班级或二级学院推荐产生，原则上不少于5人。评议小组成员在评优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民主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2. 由学生本人及班集体提出申请，申请人对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条件，填写申请表及提交相关评选材料。
3. 辅导员、班委会召开全班会议对申请人进行评议，形成初选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；
4. 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进行评选，并在二级学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；
5. 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送学生处审核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；

6.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。

第九条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名额按学生总数 8%的比例确定；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名额按学生干部总数 20%的比例确定；
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总班级数的 10%比例评选，不足 10%的可推荐 1 个班级参评。

第十条 评选时间为每年 3 月。

第四章 奖励办法

学校统一表彰，分别授予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记入本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申报者必须如实向二级学院和学校提供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并经证实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称号的，立即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

2020 年 4 月 6 日